

关于征集培训业务合作单位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临空科创大厦闲置资源招商工作，深挖资源价值，聚焦高价值、创新性业务领域，园区公司拟征集具备培训要求及经验的培训业务合作单位，利用闲置楼宇资源创新拓展培训业务，现面向市场征集具备专业实力和培训经验的培训业务的合作对象，合作条件如下：

一、合作方式

1.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打造“重庆机场培训基地”，合作单位负责培训场地的运营管理，具体合作协议内容及管理费比例以双方谈判为准。

2.由合作单位在重庆设立子公司，以租赁形式承租临空科创大厦不少于一整层的物业资源，并进行培训场地的装修改造，建设运营培训基地。

二、合作时限

七年

三、合作条件

1.培训要求及经验

(1) 符合培训要求

合作单位应符合民航局、民航行业协会或地方政府相关培训要求，确保培训项目严格遵循相关法规、标准和要求，合作单位需提供资质文件或与有相关资质要求的民航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2) 具备培训经验

合作单位应组织承办过民航局、行业协会或地方政府相



关民航培训项目，合作单位需提供三年内（2021-2024）承办过民航相关专业培训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不少于三份）。

2.具备稳定的承租能力

合作单位应承租重庆机场临空科创大厦不少于一层作为开展培训业务的基地，合作单位需提供承租协议书，

3.具备项目管理能力

合作单位应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和体系，确保培训项目从策划到实施、监控到评估的高效运作；能够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负责培训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协调，合作单位需提供项目管理制度手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名单及人员资质介绍。

4.具备培训资源整合能力

合作单位应能够整合优质的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和培训材料，为培训项目提供资源保障；与行业内外其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共享资源，扩展业务空间，合作单位需提供与民航专业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与专业师资签订的协议。

二、发布期限

信息发布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23--67151888。

园区开发分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